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志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陸萬玖仟捌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志和於民國114年0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1月17日起至民國121年01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4日止累計130,3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9,397元為本金；98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劉志和於民國113年12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4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04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

01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2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3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4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5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6 人至民國114年12月24日止累計439,47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3
07 6,156元為本金；3,31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08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
09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
10 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
11 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12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7 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79號利息

| 18 編號 | 請求金額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29397元 | 劉志和 | 自民國114 年12月2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 13.72%計算 |
| 002 | 新臺幣 436156元 | 劉志和 | 自民國114 年12月2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 13.72%計算 |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1 狀申請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